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7）00038 号



0000201703005637

报告文号：天衡验资[2017]0003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7）00038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数据，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25,60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5 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03,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以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4 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国联环保持有的贵公司普通股 115,504,522 股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实际向国联集团发行新增股份为 287,899,076 股。贵公司申请通过上述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899,07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国联集团以国联环保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7,899,076.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6,000,000.00 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出具苏公 W[2005]B0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验字（2017）0038号验资报告签章页)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7年3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合计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3,403,598.00				5,583,158,000.00	5,583,158,000.00	403,403,598.00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504,522.00				-1,598,582,584.48	-1,598,582,584.48	-115,504,522.00		
合计	287,899,076.00				3,984,575,415.52	3,984,575,415.52	287,899,076.00	100.00%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3,403,598.00	74.17%			403,403,598.00	74.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504,522.00	45.12%			115,504,522.00	45.12%	-115,504,522.00		
其他流通股股东	140,495,478.00	54.88%	140,495,478.00	25.83%	140,495,478.00	54.88%	140,495,478.00	25.83%	
合计	256,000,000.00	100.00%	543,899,076.00	100.00%	256,000,000.00	100.00%	287,899,076.00	100.00%	543,899,076.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 号文批复同意，由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联合其他五家社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国联环保以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无锡锅炉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 11,242.75 万元人民币）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办[2000]161、173 号文批准，折为国有法人股 8,940 万股，其他五家社会法人出资人民币 1,333.03 万元折为社会法人股 1,060 万股。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8 号文核准，2003 年 7 月，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4.92 元。2003 年 7 月 21 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75”，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2005 年 7 月，贵公司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股份，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56,000,000 股。根据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对价以获取流通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5 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03,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以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4 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国联环保持有的贵公司普通股 115,504,522 股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实际向国联集团发行新增股份为 287,899,076 股。贵公司申请通过上述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899,076.00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国联集团交付并用于认缴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国联环保净资产。国联环保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母公

司权益为 293,822.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8,310.58 万元。国联集团以上述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 403,403,598.00 元，同时国联环保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人民币 115,504,522.00 元将予以注销。贵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本 287,899,076.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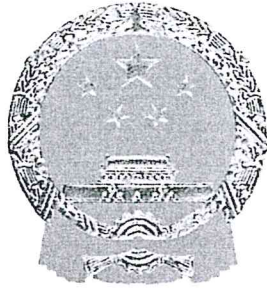
贵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其中国联集团出资人民币 403,403,598.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4.17%；其他流通股股东出资人民币 140,495,478.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83%。

####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向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国联集团发行股份所购资产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国联环保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权益为 293,822.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8,310.58 万元。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899 号《审计报告》、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贵公司与国联环保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交易价格以不抵于贵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前的交易均价和进行派息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为每股 13.84 元。

2、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国联集团对贵公司增资过程中涉及的股权投资、房产、土地、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贵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及注销手续。



编号 32000000020161012004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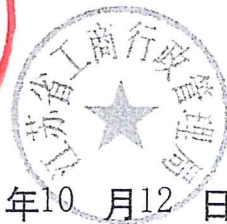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洪 骆尧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10 月12 日